

证券代码：838194

证券简称：金泰美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部分管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

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如有）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二)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三)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四)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制度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六)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七条 利润分配如涉及扣税的，应在每 10 股实际分派的金额、数量后注明是否含税。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

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九条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坚持如下原则：

- (一) 按法定顺序分配；
- (二) 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第十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 (一)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 (三)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四) 公司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以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派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 公司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公司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十二条 在以下条件具备时，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一)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 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不低于拟用于现金分红的金额；
- (四)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形。

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 万元。

第十三条 公司经营发展良好，根据经营需要及业绩增长的情况，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为：

(一)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即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

(二)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第四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第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应当先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并同监事会充分讨论，在考虑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如有）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如有）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股利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九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冲突，应以届时的《公司章程》为准，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五条 在本制度中，“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烟台金泰美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